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生效日期程圖

時間表

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

管制方式

許可申報管理

106/12/27 起

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對象：飼養豬隻或牛隻之新設畜牧業

新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10%

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5
對象：飼養豬 20-199 頭之新設畜牧業

新設業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對象：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

適用條件	應分流處理之作業廢水種類
新設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晶圓半導體 光電元件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水處理設施	
查獲經鏡流排放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
經裁處停工(業)後申請復工(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鍍業 金表處理業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107/01/01 起

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8
對象：燃煤發電廠汞管理（紀錄及申報）

- 紀錄每批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含量、每日使用量及月統計量
- 第 1、7 月底前，以網路方式申報來源、總汞含量及每月使用量。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業別
對象：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及再生水經營業

-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從事收集畜牧糞尿處理，產生沼液沼渣之經營業者
- 再生水經營業：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107/07/01 起

增列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對象：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

- 因工程施作導致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 15%~60% 者，且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為之：
- 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 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對象：非屬水污法公告事業，
1. 排放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廢（污）水
2. 排放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之廢（污）水

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者，即屬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對象：未達本法公告管制規模事業，
1. 排放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之廢（污）水
2. 排放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措施之廢（污）水

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者，即屬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114/03/01 起

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對象：從事露營場之經營者

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即屬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禁止足使行為

時間表

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

管制方式

許可
申報
管理

107/12/31 前

許可辦法第 61 條

對象：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及再生水經營業

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水措管理辦法第 106 條附表 3

對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5,000 CMD 以上者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108/05/01 起

新增業別

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新增業別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108/07/01 起

新增業別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新增子項業別

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新增業別

蒸氣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氣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108/07/31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106 條

對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 CMD 以上未達 5,000CMD 者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108/12/31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5

對象：飼養豬隻 100-199 頭之既設畜牧業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污）水管理計畫」

109/04/30 前

許可辦法第 61 條

對象：海水淡化廠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109/06/30 前

許可辦法第 61 條

對象：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項下之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及蒸氣供應業

依許可辦法第 6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生效之事業，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109/07/01 起

新增業別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新增子項業別

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

109/12/31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5

對象：飼養豬隻 20-99 頭之既設畜牧業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污）水管理計畫」

時間表

法規依據及適用對象

管制方式

許可申報管理

111/10/24 起

水措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3
對象：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

1. 未有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得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
2. 肥分使用計畫展延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

111/12/29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對象：飼養豬隻 2,000 頭或牛隻 500 頭以上之既設畜牧業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5%

113/01/11 起

許可辦法第 49 條之 1
對象：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者

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114/01/20 起

水措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2
對象：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

肥分使用計畫申請未能提供地籍謄本影本者，得以農地肥分使用者與農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為應檢附文件。

水措管理辦法第 71 條
對象：全量畜牧糞尿個案再利用或農地肥分使用者，及畜牧糞尿全量委託資源化處理中心或資源化比率達 75% 以上畜牧場處理者

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無須依本辦法辦理檢測申報。

114/12/29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對象：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之既設畜牧業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5%

115/01/01 起

水措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第 73 條
對象：達附表五規模之造紙、食品、醱酵、石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

1. 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
2. 申報厭氧處理之甲烷回收處理方式及流量。

116/01/01 起

水措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對象：附表六所列應每年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對象
1. 藥物：醫學中心、達規模之醫院、納管前者廢水之公共下水道
2.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科學園區/工業區及製程使用相關藥劑者（如科技產業、電鍍…等）

1. 每年辦理藥物水質項目檢測：乙醯胺酚、磺胺甲噁唑、紅黴素、克拉黴素、17 β -雌二醇。（118/01/01 起增加環丙沙星、頭孢他啶、二甲雙胍等藥物水質項目）
2. 每年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水質項目檢測：全氟辛酸磺酸、全氟辛酸、全氟己烷磺酸
3. 放流水檢測連續 2 次超過附表六數值，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備查據以執行。計畫執行屆滿後 30 日內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4. 放流水檢測項目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數

116/12/29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對象：飼養豬隻 2,000 頭或 500 頭牛隻以上之既設畜牧業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10%

118/01/01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對象：附表六所列應每年辦理藥物水質項目檢測之醫學中心、達規模之醫院、納管前者廢水之公共下水道

每年辦理藥物水質項目檢測：環丙沙星、頭孢他啶、二甲雙胍

118/12/29 前

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對象：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之既設畜牧業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 10%